

WIPO



C

SCT/15/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10月1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
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日内瓦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
法律和行政问题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目 录

	<u>页次</u>
A. 导言	1
B. 法律问题	2
一、保护范围	2
(a) 国家符号	2
(b)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符号	4
二、通知的法律框架	5
(a) 国际局作为中间机构	5
(b) 异议的传送	5
三、国家商标的效力	6
(a) 对服务商标的延伸	6
(b) 不溯既往原则	6
四、补充保护措施	7
(a) 在商业中使用国徽	7
(b) 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商标	7
C. 行政问题	8
一、通知程序	8
(a) 国家应遵循的程序	8
(b) 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遵循的程序	9
(c) 要求修改保护的申请	10
(d) 异议程序	10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	10
三、统计资料	10
四、第六条之三数据库	11

附 件

- 一、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条文
- 二、 巴黎联盟 1992 年通过的关于解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b)和第(3)款(b)的指导方针
- 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1995 年）

A. 导 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以下称为“常设委员会”或“SCT”），2005年4月18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请各成员和观察员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未来工作，包括待处理的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优先秩序方面的具体提案（参见文件SCT/14/8 Prov.第354段）。

2. 墨西哥、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常设委员会应开展工作，处理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称为“《巴黎公约》”）1967年斯德哥尔摩文本中所规定的第六条之三领域的问题（参见文件SCT/15/2第29段至31段以及附件四、六、十二和十三）。

3. 秘书处特编拟本背景文件，专门介绍关于如何适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有关保护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采用的若干符号的法律和行政规定方面的问题。

4. 本文件B章对《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进行了法律分析。C章涉及第六条之三所规定的通知程序的实际问题。

B. 法律问题

5. 第六条之三是在 1925 年海牙修订大会上写入《巴黎公约》的。1934 年伦敦修订大会对该条规定的形式作了一些细微的修改，1958 年里斯本修订大会又作了更全面的修订¹

6. 第六条之三的宗旨是，对巴黎联盟成员国的国徽、国旗和其他的国家徽记以及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律保护。这一规定在 1958 年里斯本修订大会上，被延伸适用于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参加巴黎联盟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第六条之三的条文转录于附件一。

7. 根据巴黎联盟大会 1992 年通过的《解释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和第(3)款(b)项的指导方针》（以下称为“1992 年《指导方针》”），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建立的计划或机构以及构成国际条约的任何公约，亦可受益于因适用第六条之三而提供的保护² 1992 年《指导方针》的案文转录于附件二。

8.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称为“TRIPS 协定”）第 2.1 条，第六条之三可适用于《巴黎公约》的缔约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所有成员，无论其是否参加《巴黎公约》。

9. 本章以下四节将进一步详细讨论第六条之三的法律问题。第一节涉及保护各国所采用的符号（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和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所采用的符号（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所涉的实体法问题。第二节介绍第六条之三第(3)款规定的通过国际局作出通知以及根据第六条之三第(4)款提出异议的法律框架。第三节讨论第六条之三的通知对国家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所产生的影响。最后，第四节涉及第六条之三第(9)款和第(10)款所述的为保护属于第六条之三范围内的客体所采用的额外措施。

一、保护范围

(a) 国家符号

符合保护资格的符号

10. 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国徽、国旗和其他的国家徽记以及国家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应受保护，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根据该条规定，巴黎联盟的成员国必须拒绝此种商标注册，或使此种注册无效，并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使用此种商标。对符合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范围的国家徽记所提供的保护，延及“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的”任何仿制。

11. 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的根本目标, 是为了禁止将复制或仿制属于该条规定范围的国家徽记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这一规定禁止将国家徽记作为商标本身或作为商标的内容加以注册或使用。规定这一禁止的理由是, 注册或使用此种徽记会侵害有关国家对于使用代表其身份和主权的标志加以控制的权利。另外, 一个不相关者或未经授权者将国家徽记用作商标, 还可能会使公众对标有该商标的商品的原产地或赞助关系产生误导。

12. 有证据表明, 在 1925 年海牙修订大会的谈判上, 《巴黎公约》缔约国有意使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所提供的保护涵盖参加《巴黎公约》的联邦国家拥有的国家徽记, 以及统治王室的纹章盾形物。然而, 当时的谅解是, 较低一级的公共机构(例如省或市)的徽记应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³。关于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 应当指出的是, 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仅涵盖国家自身采用的符号和检验印章。较低一级的公共机构或依据公法设立的组织采用的这些符号和印章, 不足以构成符合第六条之三保护条件的符号或检验印章⁴。

13. 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对国家徽记的保护, 不仅涉及注册或使用与此种徽记完全或部分相同的商标, 而且还涉及属于特定相似范围——即: “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的”仿制——的商标。这一条件有效地缩小了不允许仿制的范围, 即人们通常认为商标法不可接受的仿制的范围。由于国家徽记常常包括一些常用标志, 例如狮子、鹰或太阳, 所以只有照搬有关国家徽记的徽章学特征的仿制才属于禁止之列。因此, 这些标志本身仍可自由地用来构成商标⁵。

14. 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对国家徽记的保护, 不仅涉及巴黎联盟成员国的徽记, 而且通过 TRIPS 协定, 还涉及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徽记, 而无论该成员是否参加《巴黎公约》。关于为 TRIPS 协定的目的执行第六条之三的规定, 参见 199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以下称为“1995 年《WIPO/WTO 协定》”)第三条, 该协定于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

15. 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禁止未经许可将国家徽记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拥有这些徽记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可以自行授权注册和使用这些徽记。任何国家的国民如果经此种机关允许使用本国的某些国家徽记, 根据第六条之三第(8)款, 即使这些徽记与另一国的符号类似, 仍可使用。

对保护监督或保证符号的限制

16.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2)款适用“特定性”原则，限制对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提供的保护。对使用这些符号的限制，只适用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包含这些符号的商标的情况。在 1925 年海牙修订大会上，曾提出过是否亦应将此种使用应以在商业中造成混淆这一点为条件的问题，但这一附加条件未得到通过⁶

(b) 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符号

符合保护资格的符号

17.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规定，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关于保护国家徽记禁止被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巴黎联盟的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但这类符号如果已经是保证对其加以保护的现行国际协定的客体，应排除在本条规定的范围之外⁷。因此，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从属于用以保护国际政府间组织符号的其他国际协定。之所以将其排除在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的范围之外，是为了避免在对这些符号的保护问题上发生重复和潜在的冲突。

18. 根据 1992 年指导方针⁸，国际局还必须对以下事项作出通知：国际政府间组织所设立的计划或机构或者构成国际条约且有《巴黎公约》一个或多个国家参加的公约的徽章、旗帜、其他标记、缩写和名称。但条件是，所涉的计划、机构或公约必须最终设立一个拥有具体目标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的常设性实体。

19. 在此方面，1992 年指导方针进一步明确指出，“常设性实体”一词系指无限期成立的实体。“具体目标”一词表明，该实体必须主管某些具体业务，而且明确写入其成立章程或宪章，或有关其成立问题的决议或其他决定中。同样，“自身的权利和义务”的说法系指写入各该相关章程、宪章、决议或其他决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指导方针表明，此种权利和义务可以涉及常设性实体的管理、行政首长的选举或任命、财务或活动报告等任务。

对保护的限制

20. 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符号的保护，可以仅限于那些将这些符号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会表明与有关组织有联系的情况。第六条之三第(1)款(c)项第二句规定，如果将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章、旗帜、徽记、缩写或名称用作商标或商标的内容不会表明含有

相关符号的商标与有关组织之间有联系时，各国无需适用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的规定。

二、通知的法律框架

(a) 国际局作为中间机构

21. 除国旗以外⁹，对属于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范围的国家徽记和符号的保护程序，是依据一种通知制度办理的。如第六条之三第(3)款(a)项所反映的，巴黎联盟各国同意互相通知它们希望加以保护的国家徽记和符号。

22. 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b)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符号要获得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所规定的保护，前提条件是向《巴黎公约》缔约国作出通知。1992 年指导方针将该通知程序延及凡符合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保护条件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计划、机构和公约的符号（参照上文第一节(b)项）。

23. 在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就各种符号作出通知方面，国际局充当中间机构的角色。各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记和符号，首先由该有关国家或组织的主管机关通知国际局；然后，国际局再将通知转发《巴黎公约》缔约国，并根据 1995 年《WIPO/WTO 协定》，转发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 WTO 成员。

24. 如果已作出通知的徽记或符号随后有修改或者撤回，需按相同的通知程序办理。这样做，可以确保，只有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当前正在使用的徽记和符号受第六条之三的保护。在国家徽记和符号方面，关于随后对已作出通知的徽记和符号清单的修改情况作出通知的问题，在第六条之三第(3)款(a)项中有明确规定。

25. 得到经由国际局通知的徽记或符号的国家，必须使公众可以得到所通知的符号。第六条之三第(3)款(a)项规定的这一义务，可以通过例如对所通知的这些符号予以公开以便公众检查，或对这些符号予以公布的方式履行¹⁰

26. 国际局作为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作出通知的中间机构这一任务，并不意味着国际局有义务对经由国际局通知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记或符号予以公布，或有义务为这些徽记和符号建立登记簿。

(b) 异议的传送

27. 根据第六条之三第(4)款，收到依第六条之三第(3)款通知的徽记或符号的国家，可以在收到国际局发来的通知后 12 个月内，对在其境内保护这些徽记或符号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国际局再次承担中间组织的任务。也就是说，有异议的国家的主管机关必须向国际局提出异议，然后由国际局转送要求对有关徽记或符号加以保护的 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

28. 在以什么理由对保护所通知的徽记或符号提出异议方面，第六条之三未作任何规定。因此，这种理由可以由接到通知的每一个国家自行确定。举例而言，提出异议的依据可以是：某一徽记或符号与提出异议的国家的徽记或符号之间，或与已根据第六条之三作出通知的另一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记或符号之间有冲突。还可以主张，有关的徽记或符号的特点不符合依第六条之三作出通知的条件，或者不是要求保护的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记或符号。提出异议的依据还可以是：申请的组织不符合依第六条之三或 1992 年指导方针关于提出保护要求的条件。另外，还可以因有关符号在提出异议的国家已进入公有领域而提出异议¹¹

29. 关于依本条作出通知的徽记或符号有异议时应采取何种程序消除意见分歧的问题，第六条之三未作任何规定。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议，可能需要诉诸《巴黎公约》第 28 条中所载的争议程序，但条件是这一规定对所涉各国均适用。

30. 只要异议成立，提出异议的国家即无义务保护受影响的徽记或符号。

三、国家商标的效力

(a) 对服务商标的延伸

31.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仅适用于商品商标（即：区分商品的商标）。虽然该规定可以比照适用于服务商标，但《巴黎公约》并未规定比照适用于服务商标的国际义务。

32.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第 16 条却对第六条之三亦适用于服务商标的问题规定了国际义务。根据该条规定，各缔约方必须对服务商标适用《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各项规定。在对服务商标适用第六条之三的规定时，涉及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符号和检验印章的第六条之三第(2)款，必须相应地理解为不仅提及“相同或类似”商品，而且还提及“相同或类似”服务。

(b) 不溯既往原则

33. 第六条之三对已在各国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所产生的效力问题作出的各项规定，是以避免追溯既往的原则为依据的。按照第六条之三第(6)款规定的涉及除国旗以外凡属于第六条之三范围的所有徽记或符号的一般原则，根据第六条之三为徽记或符号提供的保护，仅影响接到第六条之三第(3)款规定的通知超过两个月后所注册的商标。

34. 国旗是唯一不需要通知即可受益于第六条之三规定保护的标记种类（参照上文第二节(a)项）。因此，国旗通知与否，不得视为确定这一保护可能对商标产生的影响的参照点。为规范这一具体情况，第六条之三第(5)款规定，依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对国旗的保护，仅对 1925 年 11 月 6 日——《巴黎公约》海牙修订文本签署之日——以后注册的商标产生影响¹²

35. 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符号而言，需要加以考虑的是，规定保护这些符号的《巴黎公约》某一文本——1958 年里斯本文本或 1967 年斯德哥尔摩文本——对有关国家生效的日期。在此方面，第六条之三第(1)款(c)项规定，如果对这些符号给予保护会损害《巴黎公约》生效前已善意取得权利的所有人的利益，各国可以自行规定不给予此种保护。

36. 对于利用这一可能性的各国，第六条之三第(1)款(c)项所规定的原则高于第六条之三第(6)款所规定的一般原则。也就是说，按第六条之三第(3)款(b)项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符号作出的通知，仅自《巴黎公约》相关文本生效之日起对商标产生效力——而无论所涉商标是否在接到依第六条之三要求保护的通知超过两个月后所注册的。该后一日期在第六条之三第(6)款中具有相关性。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根据 TRIPS 协定，各国即使未参加《巴黎公约》，亦须对国际政府间组织的符号加以保护。

四、补充保护措施

(a) 在商业中使用国徽

37. 第六条之三第(9)款拓宽了对国徽的保护范围。根据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的一般规定，国徽应受保护，不得作为商标注册或使用。第六条之三第(9)款将这一基本保护延伸至商业中的其他未经批准的使用形式，例如将徽章用作包装或商品外观设计中的装饰性部分，或用在广告材料中。但是，要适用这一范围更宽的保护，对国徽的使用必须具有使人对有关商品的原产地产生误解的性质。

(b) 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商标

38. 第六条之三第(10)款澄清，第六条之三对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徽记和符号所规定的具体保护，不影响《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B)第(3)款的适用。因此，含有受第六条之三保护的徽记或符号的商标，可能会以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理由，尤其是当其具有欺骗公众的性质时，在国家一级被拒绝注册或宣告无效。

39. 提及《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B)第(3)款, 似乎表明, 第六条之三可以被理解为涉及到商标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一种特殊情形, 即: 未经批准而含有国家或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徽记或符号¹³。根据“特别法”原则, 可以认为第六条之三由于载有关于这些徽记和符号的特别规定, 因此在适用时应优先于第六条之五(B)第(3)款所体现的一般原则。为避免这一解释, 第六条之三第(10)款明确表明, 第六条之五(B)第(3)项仍可适用。

C. 行政问题

40. 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a)项, 巴黎联盟国家对于要求受第六条之三第(1)款保护的徽记和符号清单, 须经由国际局相互通知。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b)项, 对国际政府间组织也适用相同的程序。因此, 国际局通过将相关通知传送给巴黎联盟的成员以及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 而使这种通知程序得以进行。通知采用的形式是, 国际局向巴黎联盟成员的外交部长、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的外交部长、以及未参加《巴黎公约》而且属于关税区的世贸组织成员的主管部门发出正式照会。这些照会同时抄送各国工业产权主管部门备案。如前所述, 国际局并未建立通知的登记簿, 也不对这种通知予以公告, 公告的责任在于巴黎联盟的成员和世贸组织成员(参见第六条之三第(3)款末尾)。第六条之三并未规定通知程序的行政细节。然而, 多年来的实践已形成了下述一些行政做法。

一、通知程序

(a) 国家应遵循的程序

41. 作为第一步, 希望就某一徽记或符号作出通知的国家的主管部门通常先非正式地与国际局联系, 例如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系。国际局与该主管机关之间随后通过的通信往来, 解释和讨论有关通知申请的具体手续。

42. 为确认某一具体徽记或符号是否符合第六条之三的保护条件, 国际局将核实申请保护的徽记或符号的性质, 并要求申请中必须明确说明申请保护的徽记或符号的类型。第六条之三(1)款(a)项完整地列举了符合保护条件的各类符号, 即: 国徽、国旗及其他的国家徽记、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 必须是国家自身采用的, 而不是一个较低一级公共机构所采用的。申请中不需要写明徽记或符号的特点或特征的定义, 也不需要说明符号的颜色。

43. 在提出正式申请之前，要求各国必须向国际局寄送通知申请草案和要求保护的徽记或符号的图样草案，以征求意见。通知申请可采用简单信函的形式，由经适当授权代表申请国家的人签字，发给 WIPO 的助理总干事。

44. 要求依据第六条之三第(1)款(a)项保护的徽记或符号的图样，最好应使用 A4 纸张。关于符号的性质等方面的书面说明，要求使用英文和法文。

45. 一旦申请草案和图样草案被认为符合规程并可以作出通知，即可以向国际局寄送正式申请，并附 600 份图样副本。国际局将以通函的形式向巴黎联盟成员国的外交部和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传送保护申请，并附要求保护的徽记或符号的图样副本。同时，国际局将把通函的副本抄送给相关的工业产权局，以供参考。最后，国际局将致函申请作出通知的国家，确认已经传送该要求作出的通知，并随函附送通函的副本，以供参考。

(b) 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遵循的程序

46. 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采用类似于国家所采用的程序，要求经由国际局对其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作出通知。作为第一步，国际政府间组织与 WIPO 国际局进行非正式接触，传送有关其法律地位和成员国名单的文件。文件中必须包括组织章程或宪章，但属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或已经向国际局通知此种信息的组织例外。

47. 国际局对文件进行审查，以核实提出申请的实体是否符合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所规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条件，或者根据 1992 年指导方针，是否符合国际政府间组织或构成国际条约的公约所建立的计划或机构的条件。然而，这只是初步的确定，因为有关提出申请的组织的性质及其是否符合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和第(3)款(b)项规定资格的最终决定，需由《巴黎公约》缔约国和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作出。

48. 在寄送正式申请之前，要求国际政府间组织必须向国际局传送通知申请草案和要求保护的符号的图样草案。通知的申请可以使用普通信函的形式，并由有关组织的首长或由其正式授权的该组织的一名官员签字，寄给 WIPO 助理总干事。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符号的图样草案的要求，与国家申请作出通知的要求相同。

49. 一旦申请草案和图样草案被认为符合规程并可以作出通知，即可以向国际局寄送正式申请，并附 600 份图样副本。国际局将以通函的形式将该保护申请连同图样

副本传送给巴黎联盟成员国的外交部和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并将通函副本寄送相关的工业产权局，以供参考。最后，国际局将致函申请作出通知的组织，确认已经寄送要求作出的通知，并随函附送通函的副本，以供参考。

(c) 要求修改保护的申请

50. 申请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对修改保护作出的通知，亦遵循相同的程序。但修改通知申请中必须说明，先前已作出通知的徽记或符号的保护申请是予以保留还是撤回。

(d) 异议程序

51. 凡收到关于徽记或其他官方符号通知的国家，如有异议，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4)款，经由 WIPO 国际局向申请作出通知的国家或组织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必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12 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

52. 异议通知可以采用普通信函的形式，向国际局提出。除非异议针对的是整个通知，否则通知中应指明对通知申请中的哪些具体项目有异议。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

53.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协定》第三条第(1)款（转录于附件三），国际局负责管理与依 TRIPS 协定通知徽记和传送异议相关的程序。对于作为世贸组织成员的《巴黎公约》缔约国而言，国际局以通函形式向巴黎联盟所有成员国寄送的通知，亦构成 TRIPS 协定规定的通知。

54. 国际局以另函形式，向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国外交部发出通知。在编写本文件时，适用的国家有：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菲济、科威特、马尔代夫、缅甸、索罗门群岛和泰国。国际局还将该通函抄送这些国家的工业产权局，以供参考。

55. 此外，国际局还向欧洲委员会、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世贸组织常驻代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世贸组织代表团和台湾、澎湖、金门和马祖特别关税区驻世贸组织常驻代表寄发照会。

56. 国际局定期向世贸组织秘书处提供寄发的通知清单，以及与这些通知相关的其他信息。

三、统计资料

57. 在 2005 年 8 月 31 日前，WIPO 国际局共向《巴黎公约》缔约国和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寄送 262 份要求按《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规定作出通知的请求。无论是国家还是国际政府间组织，都积极利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所规定的程序，国家要求作出通知的请求共为 121 份，国际组织共为 141 份。国际政府间组织只是在《巴黎公约》1958 年里斯本文本生效之后，才得以根据第六条之三第(3)款(b)项提出要求作出通知的请求。每一份通知中可以含有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要求予以保护的多项内容，例如国徽/徽章、国旗/旗帜、徽记、官方符号、检验印章、缩写或名称。

58. 共有 64 个国家和 118 个国际政府间组织请求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3)款就其徽记和符号作出通知。通过适用 1992 年指导方针，凡国际政府间组织建立的计划或机构以及构成国际条约的任何公约，在一定条件下，亦可受益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规定的保护。自 1992 年以来，国际局共传送了 15 份由国际政府间组织设立的计划或机构的符号通知，11 份关于构成国际条约的公约的符号通知。

59. 在国际局传送的 262 份通知请求总数中，共有 17 项由国家要求作出通知的请求以及 6 项由组织要求作出通知的请求被提出异议。

四、第六条之三数据库

60. WIPO 国际局建立了载有国际局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传送的所有通知和异议记录的数据库。第六条之三数据库中所载信息不具任何法律效力，仅为宣传的目的才对外发布。

61. 第六条之三数据库每年进行多次更新，可以通过 WIPO 第六条之三网站：<http://www.wipo.int/article6ter/en> 免费在线查询。截至 2005 年，第六条之三网站记录的点击数约为每个月 20,000 次。

62. 第六条之三数据库每年以 CD-ROM 形式发布更新版本，并免费向巴黎联盟所有成员以及未参加《巴黎公约》的世贸组织成员分发。

[后接附件]

尾注

- 1 有关第六条之三的详细法律分析，参见博登豪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适用指南》，WIPO 第 611 号出版物，WIPO，日内瓦，2004 年，第 94-103 页。
- 2 参见文件 P/A/XIX/4，巴黎联盟大会通过的报告，第 4 页。
- 3 参见《海牙议事录》，第 245、464 和 544 页。
- 4 参见博登豪森，同上，第 96-97 页。
- 5 参见《海牙议事录》，第 245 页。参照：1958 年里斯本修订大会关于是否应取消对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的仿制作出的限制这一问题的讨论情况，《里斯本议事录》，第 129、131、139-140 页。
- 6 参见《海牙议事录》，第 460 页。
- 7 例如，参见 1949 年 8 月 12 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第 44 条。该条规定对白底红十字、“红十字”字样或“日内瓦十字”字样的徽记以及类似徽记予以保护。
- 8 参见文件 P/A/XIX/4，巴黎联盟大会通过的报告，第 4 页。
- 9 在 1958 年里斯本修订大会上，国旗被认为具有足够的知名度，但对于联邦国家各州的旗帜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旗帜，会上认为应作出通知。参见《里斯本议事录》，第 141-147 页。
- 10 在 1925 年海牙修订大会上，未就公布已作出通知的符号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布并非强制性的。参见《海牙议事录》，第 523-524 页。
- 11 参照：博登豪森提及的可能的异议理由，同上，第 101 页。
- 12 参见博登豪森，同上，第 102 页。
- 13 参照：1925 年海牙修订大会讨论情况，《海牙议事录》，第 460 页。

附件一

《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条文

第六条之三

[商标 关于国徽、官方检验印章和政府间组织徽记的禁例]

“(1) (a) 本联盟各国同意，对未经主管机关许可，而将本联盟国家的国徽、国旗和其他的国家徽记、各该国用以表明监督和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从徽章学的观点看来的任何仿制用作商标或商标的组成部分，拒绝注册或使其注册无效，并采取适当措施禁止使用。

(b) 上述(a)项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本联盟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参加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但已成为保证予以保护的现行国际协定的对象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除外。

(c) 本联盟任何国家无须适用上述(b)项规定，而损害本公约在该国生效前善意取得的权利的所有人 在上述(a)项所指的商标的使用或注册性上不会使公众理解为有关组织与这种徽章、旗帜、徽记、缩写和名称有联系时，或者如果这种使用或注册性质上大概不会使公众误解为使用人与该组织有联系时，本联盟国家无须适用该项规定。

(2) 关于禁止使用表明监督、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的规定，应该只适用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包含该符号或印章的商标的情况。

(3) (a) 为了实施这些规定，本联盟国家同意，将它们希望或今后可能希望完全或在一定限度内受本条保护的国家徽记与表明监督保证的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清单，以及以后对该项清单的一切修改，经由国际局相互通知。本联盟各国应在适当的时候使公众可以得到用这样方法通知的清单。但是，就国旗而言，这种相互通知并不是强制性的。

(b) 本条第(1)款(b)项的规定，仅适用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经由国际局通过本联盟国家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

(4) 本联盟任何国家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通知后十二个月内经由国际局向有关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提出。

(5) 关于国旗，上述第(1)款规定的措施仅适用于 1925 年 11 月 6 日以后注册的商标。

(6) 关于本联盟国家以外的国家徽记、官方符号和申检验印章，以及关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这些规定仅适用于接到上面第(3)款规定的通知超过两个月后所注册的商标。

(7) 在有恶意的情况下，各国有权撤销即使是在 1925 年 11 月 6 日以前注册的含有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的商标。

(8) 任何国家的国民经批准使用其本国的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者，即使与其他国家的国家徽记、符号和检验印章相类似，仍可使用。

(9) 本联盟各国承诺，如有人未经批准而在商业中使用本联盟其他国家的国徽，具有使人对商品的原产地产生误解的性质时，应禁止其使用。

(10) 上述各项规定不应妨碍各国行使第六条之五 B 款第(3)项所规定的权利，即对未经批准而含有本联盟国家所采用的国徽、国旗、其他国家徽记，或官方符号和检验印章，以及上述第(1)款所述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显著符号的商标，拒绝予以注册或使其注册无效。”

[后接附件二]

附件二

**巴黎联盟 1992 年通过的关于解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第六条之三第(1)款(B)和第(3)款(B)的指导方针**

以下指导方针转自巴黎联盟大会通过的报告（文件 P/A/XIX/4）第 4 页。

为了澄清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和第(3)款(b)项的一些问题，巴黎联盟大会 1992 年通过了解释第(1)款(b)项和第(3)款(b)项的指导方针。通过适用本指导方针，凡国际政府间组织建立的计划或机构以及构成国际条约的任何公约，在一定条件下，均可以受益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规定的保护。本指导方针规定如下：

“A. 为执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第(1)款(b)项和第(3)款(b)项的目的，国际局亦应就以下单位的徽章、旗帜、其他徽记、缩写和名称作出通知：

(i) 由国际政府间组织建立的任何计划，条件是该计划属于或者打算作为所述组织中的一个常设性实体，拥有具体目标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ii) 由国际政府间组织建立的任何机构，条件是该机构属于或者打算作为所述组织的一个常设性实体，拥有具体目标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iii) 构成国际条约且有巴黎联盟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参加的任何公约，条件是该公约建立或者打算建立一个常设性实体，拥有具体目标以及自身的权利和义务。

B. 为本指导方针的目的，

- “常设性实体”指无限期成立的实体；因此不包括为宣传某一具体事项或庆祝某一具体活动的目的而成立的有限期的实体（例如“……年”等计划）；
- “具体目标”指常设性实体负责某些具体业务，而且明确写入其成立章程或宪章，或有关成立该实体问题的决议或其他决定中；
- “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指常设性实体拥有明确写入其成立章程或宪章，或写入关于成立该实体问题的决议或其他决定中的权利和义务。这种权利和义务可以涉及常设性实体的管理、行政首长的选举或任命、财务、活动报告等。”

[后接附件三]

附件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
之间的协定（1995 年）

第三条

为 *TRIPS* 协定的目的实施《巴黎公约》的
第六条之三

“(1) [总则]

(a) 有关依 *TRIPS* 协定通知徽记和提出异议的程序，应由国际局根据依《巴黎公约》(1967)第六条之三可适用的程序进行管理。

(b) 如果国际局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依《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将某徽记通知了属 WTO 成员的某《巴黎公约》成员国，或者若该国 1996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为 WTO 成员，在该国成为 WTO 成员之日之前已通知该国，则国际局不得将该徽记再次通知该国；如果国际局自收到所述国家依《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对所述徽记作出的通知起，12 个月以后才收到所述 WTO 成员提出的关于所述徽记的任何异议，则国际局不得传送该异议。

(2) [异议] 尽管有本条第(1)款(a)项的规定，国际局收到某 WTO 成员提出的关于另一 WTO 成员已向国际局通知的徽记的任何异议，如上述 WTO 成员中至少有一个为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以及国际局收到某 WTO 成员提出的关于某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徽记的任何异议，如该 WTO 成员为非《巴黎公约》成员，或不受《巴黎公约》关于保护政府间国际组织徽记规定的约束的，则无论国际局收到该异议为何时，国际局均应将其传送给该有关的 WTO 成员或政府间国际组织。前述句子的规定不得影响关于提出异议的 12 个月的时限。

(3) [将向 WTO 秘书处提供的信息] 国际局应向 WTO 秘书处提供有关由 WTO 成员向国际局通知的任何徽记、或由国际局向 WTO 成员通知的任何徽记的信息。”

[附件三和文件完]